

訴 願 人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拆遷安置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北市工公配字第八七六二九三六三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 實

- 一、本府為興建萬華〇〇公園工程，以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府工公字第八二〇四二七三三號公告拆遷工程基地範圍內之地上物，上開地上物分布概況，據原處分機關檢附「臺北市萬華〇〇公園拆遷作業執行計畫」之「萬華〇〇公園拆除工作計畫」所載略以：(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店面計三十三間（含〇〇戲院一間）；(二)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巷〇〇弄建物計十一間；(三)〇〇街〇〇弄〇〇弄一小坪型建物計二〇八間；(四)〇〇商場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列管攤商計二七六攤。本府並以八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府工公字第八二〇五一四〇一號函通知各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準備拆遷及在限期內攜帶有關證件辦理補償；上開工程基地範圍內之地上物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執行拆除完畢。
- 二、嗣八十七年間，〇〇商場管理委員會造具「臺北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路〇〇段(82)年度萬華第〇〇公園工程拆遷地上建築改良物合法房屋業主營業戶名冊」，以八十七年九月十日豐字第〇〇二號函送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北市工公配字第八七六二五六八九〇〇號函該管理委員會略以：各拆遷戶列入安置計畫名單；惟系爭本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公司負責人〇〇〇，因已登記申購國宅，故無法再予安置萬華〇〇公園地下商場；〇〇商場管理委員會以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函檢附上開原處分機關函影本乙份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向原處分機關請求安置，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北市工公配字第八七六二九三六三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二、……案查卷內本處係以建物所有權人為工商營業戶安置對象，公司營業地址門牌號碼為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該建物所有權人為 貴公司之法訂（定）代理人〇〇〇君；又〇〇〇君於萬華〇〇公園基地內已有位於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建物乙棟，並已提出申請國宅，致貴公司陳情本處無法同意……」訴願人仍不服，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

，案移本府受理，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三月四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協商萬華○○公園範圍內○○路○○段與○○路○○段工商營業戶安置事宜會議紀錄載以：「……三、各單位意見：……(三)公園處：1. 本案○○路○○段、○○路○○段等三十三戶工商營業戶，其安置對象係建物所有權人（即營業負責人與建物所有權人非同一人時以建物所有權人為安置對象）。2. 本處將詳查三十三戶工商營業戶，若其已申購專案國宅，依規定無權再申請萬華○○公園地下商場之安置。……」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訴願理由略以：

- (一)系爭本市○○路○○段○○號及○○—○○號等二建物均屬訴願人所有，有拆遷當時拆遷補償發放清冊可憑，是應受安置者應以訴願人為對象，與訴願人公司負責人○○○因其個人所有本市○○路○○段○○巷○○弄○○號建物被拆遷之關係，登記申請國宅一事毫不相干。原處分機關誤指訴願人所有系爭○○號建物為訴願人公司負責人○○○所有，拒絕訴願人安置之請求，自非適法。
- (二)原處分機關對系爭○○號建物部分之安置請求完全置之不理，尤有未合。
- (三)訴願人所有○○號建物面積廣達三、四百坪，此與其他拆遷戶均只七、八坪或十幾坪者，顯難相提並論，衡諸情理及公平正義原則，自應按面積比例配租給相等數量的商場攤鋪位，而不得不問拆遷戶之坪數大小，一概以戶為準作為安置對象。
- (四)○○○前領取之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係其個人所有位於本市○○路○○段○○巷○○弄○○號建物之搬遷補償金，並非以公司法人身分領取。○○路○○段及○○路○○段之所有工商營業戶皆未領取十萬元之搬遷費，均移作臨時商場之建築費，原處分機關指稱已領取，有魚目混珠之嫌。
- (五)拆遷時訴願人係以公司大小章領取房屋拆遷補償費，並非以個人名義領取。
- (六)○○路○○段及○○路○○段之工商營業戶實為三十四戶，並非三十三戶，原處分機關少算○○路○○段○○—○○號建物，該建物之房屋拆遷補償費當初是以○○○私章及身分證影本領取。
- (七)○○○申請之○○國宅乃是其在○○公園內○○路○○段○○巷○○弄○○號之住宅所分配，然因該國宅價格偏○，○○○亦無力購買，已放棄承購。
- (八)原處分機關要求臨時安置之○○商場管理委員會造冊，因該管理委員會總幹事初來不久，造冊時未填訴願人名稱，只填負責人姓名，及未寫入○○—○○號，但該總幹事知道有誤，很快行文更正。
- (九)○○戲院位於○○路○○段○○號距今八、九十年，日據時代興建，當初並無所有權狀

，卻是市政府認定之合法房屋，有經濟部公司執照及市府營利事業登記證，亦每年繳交房屋稅，繳稅義務人為○○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卷查原處分機關答辯略稱：安置對象必須為建物所有權人，訴願人非安置之對象，其理由為：1. 本府工務局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奉 ○前市長核可，發給○○路○○段及○○路○○段之工商營業戶所有權人每間救濟金十萬元，救濟金發放名冊中，系爭○○路○○段○○號建物係以○○○為所有權人發放，經○○○領取，訴願人亦無異議。又○○商場管理委員會造具之「臺北市○○路○○段○○路○○段(82)年度萬華○○公園工程拆遷地上建築改良物合法房屋業營業戶名冊」中，系爭○○路○○段○○號建物亦係以○○為所有權人。是以，系爭○○路○○段○○號建物所有權人為○○，訴願人自非安置之對象。2. 系爭本市○○路○○段○○—○○號建物未列入救濟金發放名冊中，訴願人亦未提出異議，故非拆遷範圍，爰不予安置。

(二)惟據訴願人申稱三十三家工商營業戶皆未領取十萬元之搬遷費，均移作臨時商場之建築費，而原處分卷所附者為應行拆遷合法房屋現住人口搬遷費名冊，並無救濟金發放名冊供查，且原處分機關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補充答辯書復稱「○○○君係領取○○路○○段○○巷○○弄○○號建物之人口搬遷補助費計壹拾貳萬元」、「查無建物所有權人領取之資料」，是以原處分機關所稱依救濟金發放名冊系爭○○路○○段○○號建物係以○○○為所有權人發放，經○○○領取，訴願人亦無異議等語，不無疑義；又○○商場管理委員會造具之「臺北市○○路○○段○○路○○段(82)年度萬華○○公園工程拆遷地上建築改良物合法房屋業營業戶名冊」固載系爭○○路○○段○○號建物所有權人為○○○，惟嗣該管理委員會以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函向原處分機關更正系爭○○路○○段○○號建物係訴願人而非○○○所有，而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補充答辯書亦改稱系爭○○路○○段○○號建物所有權人為訴願人。從而，原處分認定系爭○○路○○段○○號建物所有權人為○○○，不足採據。

(三)另系爭本市○○路○○段○○—○○號建物是否因萬華○○公園工程而拆除，係屬可查證之事實問題，原處分機關未予詳查，即以未列入發放救濟金名冊為由，認定非屬拆除範圍，實有速斷。況如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並未檢附救濟金發放名冊供查，則系爭○○路○○段○○—○○號建物是否確未列入救濟金發放名冊，亦有疑義；又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路○○段○○—○○號建物所有權人為○○而非訴願人，理由何在，未予論明；再者，系爭○○路○○段○○號與○○—○○號係屬不同之二建物，則○○—○○號建物所有權人倘亦為訴願人，則訴願人得否再就○○—○○號建物請求安置配售，亦有再酌之餘地。

(四)基上，原處分機關不予安置訴願人之理由，洵有可議，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七 月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